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內湖分局交通分隊第 AGK402809 號文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經查訴願人不服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內湖分局交通分隊第 AGK402809 號文，於 95 年 5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日並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惟因本件訴願書（即上開電子郵件）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5 年 5 月 29 日北市訴（義）字第 09530485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，依說明二辦理，……二、經查 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，於所附訴願書（電子郵件列印書面）影本補正簽章後擲回本會辦理。另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併將所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附送到會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該通知書函於 95 年 5 月 30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